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
和安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
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
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
南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9.54 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 529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